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从专业和客观、独立的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董事选举、资金往来、聘请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就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莫建民先生、陈泽桐先生、杜伟先生调整为黄西勤女士、陈泽桐先生、杜伟先生。

二、 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我们出席了3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以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具体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	现场出席	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委托出席次数	
黄西勤	4	1	3	0	1
陈泽桐	9	1	8	0	3
杜伟	9	1	8	0	3
莫建民	5	0	5	0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黄西勤	1	0	1	0	0
	陈泽桐	2	0	2	0	0
	莫建民	1	0	1	0	0
提名委员会	陈泽桐	4	0	4	0	0
	杜伟	4	0	4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杜伟	1	0	1	0	0
	莫建民	1	0	1	0	0

三、发表意见及参与表决情况

2022年，我们积极关注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提交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认真审议并参与了表决，未对审议事项发表否定意见。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等按规定需由独

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时间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所涉及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3月23日	1.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关于2021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级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6.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3月23日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年6月13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7月15日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7月25日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17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6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们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黄西勤女士/莫建民先生、陈泽桐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西勤女士/莫建民先生、杜伟先生）和提名委员会（陈泽桐先生、杜伟先生）的召集人和委员等职务，通过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及工作经验，在所任职的

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检查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研究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审查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聘人选的任职资格；在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后就公司风险管理、规范运作等相关工作提出建议。

五、现场办公及实际考察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时机，动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通过现场考察、电话和邮件交流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与沟通，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内部控制和薪酬管理与考核情况，检查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督促公司依法依规运作，严格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2年现场办公及考察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现场办公次数	现场办公日期	工作情况
黄西勤	5	2022年8月17日、8月26日、9月13日、10月21日、10月24日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会议，现场考察并交流工作等。

陈泽桐	12	2022年2月21日、3月23日、4月15日、4月26日、6月13日、7月15日、8月2日、8月17日、8月26日、9月13日、10月21日、10月24日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会议，现场考察并交流工作等。
杜伟	11	2022年2月21日、3月23日、4月15日、4月26日、6月13日、7月15日、8月2日、8月17日、8月26日、9月13日、10月24日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会议，现场考察并交流工作等。
莫建民	6	2022年2月21日、3月23日、4月15日、4月26日、6月13日、7月15日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会议，现场考察并交流工作等。

六、不断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2022年，我们通过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组织的培训和学习，及时了解最新的证券法规及政策动态，不断提升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具体培训情况如下：

培训内容	举办单位	培训地点及方式	培训时间
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深圳证券交易所	线上	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2月21日
2022年上市公司董监高专题系列培训	深圳上市公司协会	线上	2022年6月24日
《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工作通讯（上市公司股东违规交易案例专刊）》（2022年第3期 总第41期）	深圳证监局	转发学习	2022年6月30日

独立董事任前培训	深圳证券交易所	线上	2022年8月15日至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上市公司董监高专题 系列培训（第2期）	深圳上市公司 协会	线上	2022年9月1日
2022年上市公司董监高专题 系列培训（第3期）	深圳上市公司 协会	线上	2022年9月15日
董监高合规交易及相关案例 学习	公司	传阅学习	2022年11月2日

七、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履行情况

- （一）年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年内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和经验智慧，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重大事项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并提出建设性的建议；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情况，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的作用。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西勤、陈泽桐、杜伟

2023年4月4日